

附件：

#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陇川县人民医院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陇川县医院停车场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加强收费的合法性，合理性，切实保护汽车停放人和汽车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缓解医院停车供求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版）》及成本监审测算结论，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定陇川县人民医院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医院基本情况

陇川县人民医院占地 51.45 亩，建筑面积 67093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58380 平方米，编制病床 220 张，实际开放床位 338 张。现有职工 494 人，医院平均每天有工作人员 360 人、门诊 986 人次、住院 328 人次，车辆通勤日均流量 1200 辆次。为一家集医疗、教学于一体的县域内一所非营利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主要承担着全县及周边乡镇、境外人员的医疗救治，及县域内部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救治等工作，是陇川县城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经费来源为财政差额补助。

### （二）停车场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6.04 万元，停车场占地面积 2439 平方米，停车位总面积为 4103 平方米，共计 262 个停车位，其中：机械车位 162 个、地面车位 100 个。

1.机械停车场建设情况（未使用）。机械停车位按照 6.3 米×2.55 米标准设置，每个面积为 16 平方米，停车位面积为 260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70.55 万元，建成机械车库二栋（六层）01 至 06 停车区，共计 162 个停车位，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地面停车场建设情况（已使用）。地面停车位按照 6 米×2.5 米标准设置，每个面积为 15 平方米，停车位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4.34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同医院室外附属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共计 100 个停车位，其中：水泥地面 35 个，草坪砖 65 个（不含救护车专用车位 4 个）。

3.智能道闸软件系统及设备建设情况：医院自筹资金 11.15 万元建成智能道闸软件系统及设备，包括云平台收费管理系统、管理平台主机、工作电脑等 6 类设备。

## 二、定价范围

制定陇川县人民医院机械停车位 162 个，地面停车位 100 个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三、定价背景和依据

### （一）定价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汽车保有量逐年攀升，国家医疗体系逐步完善，2025 年陇川

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率达到 97.34%，享受医疗报销人数持续增长，以及随着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就诊病人也逐年增加，尤其在县医院门急诊病人由 2024 年的 33.8 万人次快速上升到 2025 年的 36 万人次，出院病人由 1.81 万人次上升到 1.85 万人次，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医院实行停车服务收费，实现停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已成为解决医院停车难题的重要途径。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县医院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交《陇川县人民医院关于申请制定临时停车场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陇医请〔2026〕第 6 号）文件，启动该院停车场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成本测算工作。

##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8 号）、《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 版）》、《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价收费〔2016〕75 号）等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 四、定价原则

县发改局遵循“覆盖成本、公开透明、公平负担、公益性”的原则，以成本监审（测算）为基础，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定价。综合考虑停车场设施建设成本、经营管理成本、

资源占用成本及市场供需状况，兼顾经营者合理收益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群众可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合理制定陇川县人民医院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 五、定价成本测算结论

经测算，核定停车场运行投入成本为 56.44 万元（不含税），核定单位汽车停车成本为 1.01 元/车位.小时。较医院上报车辆停放总成本 85.22 万元，核减 28.78 万元；较上报的 1.52 元/车位.小时，核减 0.51 元/车位.小时。其中：

1.单位汽车停车成本为 0.66 元/车位.小时（不含税）。较上报的 0.99 元/车位.小时，减 0.33 元。

2.含 30%空停率单位汽车停车成本为 0.35 元/车位.小时（不含税）。较上报的 0.53 元/车位.小时，减 0.18 元。

## 六、拟定收费标准方案

（一）计费方式。采取计时器计时方式，以 1 小时为一个收费计时单位（不足一个收费计时单位的按一个收费计时单位计费），并连续累计计时收费。

（二）收费标准。停车首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为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超过 1 小时，每车收费 1.00 元，按停放时间连续累计计时收费；连续 24 小时（含）停车，最高限价 15.00 元；超过 24 小时仍然停放的，在最高限价 15.00 元的基础上，每车加收费 1.00 元/小时，按停放时间连续累计计时收费。

拟定县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停车时长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收费标准 (元/车位.小时)
小型汽车	停车首60分钟内(含)停车	免费
	停车超过1小时,每车收费1.00元,按停放时间连续累计计时收费。	1.00元
	连续24小时(含)停车,最高限价。	15.00元
	停车超过24小时,在最高限价15.00元的基数上,每车加收收费1.00元,按停放时间连续累计计时收费。	15.00元加 (实际停放时间计费)

### (三) 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规定

1.对执行公务及特殊车辆的军车、警车、行政执法用车,环卫部门的城市道路保洁车辆,以及持有本人驾驶证和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2.对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服务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 七、定价影响分析

(一)对经营企业的影响分析。定价成本测算已包含各类成本支出(不含税金)、并充分考虑有效停放率问题,但没有考虑合理利润率(0%),如每天按有效停放时间9小时及收费标准按1.00元/车位.小时测算,2026年停车场预计总收入86.07万元,扣除成本56.44万元,预计年利润29.63万元。影响年利润的主要因素:一是医院停车场没有收取相关停车费用,故税费未纳入定价成本;二是陇川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没有实行停车收费管理,如执行停车收费政策,院内停车数量相对会减少,空停率成本增加,致使年利润下降。

(二)对消费者的影响分析。2025年陇川县农村常住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47 元，如每天按有效停放时间 6 小时计算，共支付停车费 6 元/天.车（7 天停车费 42 元/车），停车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 0.04%（7 天支出占比为 0.28%），对日常生活开支无较大影响。

（三）与州内（市）县公立医院停车相对比，据调查：

医院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及执行时间
德宏州人民医院	首小时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停放时间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的，每车收费 2 元；停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每车每小时加收 1 元；每车 24 小时内累计最高收费为 15 元。超过 24 小时仍然停放的，以最高收费 15 元为基数，在 15 元的基础上，每车每小时加收 1 元，按停放时间连续累计计时收费。	芒发改字〔2015〕5 号 执行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
芒市妇保健院	已完成成本监审报告，待拟定方案后，继续推进相关的定价工作	制定中
芒市人民医院	参照芒发改字〔2015〕5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未定
盈江县人民医院	前 2 个小时内免费停放；停放时间超过 2 个小时的，每车每小时收费 1.00 元，不足 1 个小时的按 1 个小时计费，每车 24 小时内累计最高收费为 15.00 元。超过 24 小时仍然停放的，以最高收费 15.00 元为基数，在 15.00 元的基础上，每车每小时加收 1.00 元（不足 1 个小时的按 1 个小时计费）。原则上每车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 15.00 元。	盈发改价格发〔2026〕34 号 执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瑞丽市人民医院	该院停车收费事项，未经瑞丽发改局批准，目前已停止收费。	未定
梁河县人民医院 （试行价格）	首小时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停放时间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每车收费 2.00 元；停放时间超过 2 小时，按每车每小时加收 1 元；每车 24 小时内累计最高收费为 15.00 元。超过 24 小时仍然停放的，以最高收费 15.00 元为基数，在 15.00 元的基础上，每车每小时加收 1.00 元，按停放时间连续	梁发改复〔2021〕37 号 执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

	累计计时收费。	
陇川县人民医院	<p>停车首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为免费停放时间；停车时间超过 1 小时，按每车收费 1.00 元；连续 24 小时（含）停车，最高限价 15.00 元；超过 24 小时仍然停放的，在最高限价 15.00 元的基础上，每车加收 1.00 元/小时，按停放时间连续累计计时收费。</p> <p>（不足 1 个小时的按 1 个小时计费）</p>	制定中

通过比较，全州 5 个（市）县公立医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基本上首 1 小时内（含）实行免费停放时间（不含盈江），超过 1 小时，按每车收费 1.00 元；连续 24 小时（含）停车，最高限价 15.00 元；超过 24 小时等收费情况，全州各市县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均处于同一价格水平。通过定价，规范停车收费行为，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理弥补经营者的运营成本，促进停车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 八、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价格标准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固定公示栏（或牌），标明停车收费主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方式、免费车辆、举报电话 12315 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公示运营管理情况。停车设施经营者每年需将县医院停车场经营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将相关经营管理情况报财政、发改、住建等部门。

（三）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停车设施经营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建立完整的会计账务和完善成本核算管理。

（四）加强机动车收费管理。执收者收费时如不出具税务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停车人有权拒绝交费。收费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收费，文明收费，严禁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五）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维护好停车场车辆停放秩序，杜绝事故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秩序。

（六）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属权限内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财政部门做好停车收费资金的收支管理，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价格管理和监督。

## **九、价格执行时间**

本试行方案以发文公示 30 日起开始执行，试行二年。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